

# 2025年龙游县城区餐厨垃圾处置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供应商：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采购人：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衢州市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5年龙游县城区餐厨垃圾处置项目（项目编号：JHCG2025-005）协商结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金额**

1. 本协议费用为乙方为甲方处置餐厨垃圾而产生的费用，综合单价：含税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元整（¥220.00元）；不含税金额：¥207.55元，税额：¥12.45元，税率：6.0%。运输由甲方负责，处置数量根据乙方实际过磅为准。

合同总价为项目整体采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工作人员薪酬、社会保险、办公费、材料费、劳保费、管理费、差旅费、利润、税金及所有风险、责任、保险等各项应有费用等所有费用。

2. 服务内容：乙方对龙游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工地食堂、大小餐饮服务单位等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的餐厨垃圾集中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 **第二条 服务地点、方式和期限**

1. 地点：龙游县。

2. 方式：合同当事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不折不扣地履行合同义务。

3. 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

### **第三条 付款条件与方式**

1. 计量方式：以甲乙双方经过磅计量签字确认的餐厨垃圾处置数量为准；

2. 结算金额：实际处置数量×综合单价；

3. 支付方式：按月支付，甲方在次月的15日前支付上月的餐厨垃圾处置服务费。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①对乙方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的义务进行监督和管理；

②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①通过制定规范性文件和行政管控，促使行政区域内所有的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与乙方签订处置合同。

②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餐厨垃圾处置服务费。

③协助乙方依法办理并获得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有关各种批准、手续。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①独家拥有甲方县域的餐厨垃圾处置的权利。

②向甲方收取服务费，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其它收益归乙方所有。

③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 2. 乙方的义务

- ①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 ②餐厨垃圾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处理。
- ③依法提供处理的凭证单据。

④接受甲方依法监督管理，提供稳定、可靠的处理服务。未经甲方批准或遭遇不可抗力，不得停业或歇业，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做到合法经营、依法纳税，遵守国家劳动保护政策，保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搞好环境保护。

⑥及时将新开业的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纳入服务范围内。

⑦及时对服务范围内的餐厨垃圾进行处置，确保餐厨垃圾日产日清。

## 第七条 经营期的监管

县财政、公安、综合执法、环保、交通、市监、卫计、畜牧等职能部门，共同作为龙游县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项目经营过程中的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内容包括项目过程中的处理标准监管、环境标准监管、财务状况监管和安全卫生监管等。

## 第八条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5%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及参照《衢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其中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鹏程路 22 号

联系方式：0570-711014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纬四路 40 号

联系方式：13819013338

开户行：中国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营业部

帐号：384469837613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8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8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8 日